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旨在知會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並不構成發售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餘下49%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 ORIENTAL 英 PATRON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及3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 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 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 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 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 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 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協議	5
股東特別大會	13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推薦意見	14
一般事項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軟香港根據協議收購賣方持有之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中軟香港」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

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CNSS」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CS&S(HK)」或「賣方」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投票權由 CNSS持有約99.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

有約0.7%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大連中軟」 指 大連中軟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之有限公司,由CNSS擁有62%權益,餘下38%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

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

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

行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

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通證券」

「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公佈之中軟

香港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 日之協議,中軟香港向賣方收購中軟資源合共

51%註冊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資源」 指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嚴隽鈺(中軟資源之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60%、

20%及2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

「深圳資源」 指 深圳市中軟資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

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99.8%及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函所示之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1.04元之滙率兑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款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視乎情況而定)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為港元,或進行任何兑換。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邱達根先生

彭江先生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 4607-08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餘下49%股本權益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香港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協議,於有條件情況下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中軟香港應付賣方之代價最高為41,881,13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中軟資源目前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中軟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宣佈進行有關收購中軟資源51%註冊資本之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前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CS&S(HK)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4%,故CS&S(HK)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S(HK)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通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及(iii)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CS&S(HK)

買方:中軟香港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協議,中軟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代價

中軟香港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總額最高為41,881,13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項條件後,代價總額41,881,132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20,940,566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予賣方;
- 2. 倘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軟資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賬目」),中軟資源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0,000港元)(「溢利下限」),則須於出具二零零五年賬目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起計十四日內應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10,470,283港元;及
- 3. 倘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外包員工人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前收購事項協議日期)之有關員工人數(600名員工)(「人數下限」),則須於中軟香港完成其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聘用員工之盡職審查及中軟資源之核數師發出確認書確認本段所述之條件獲滿足後十四天內應向賣方再支付10,470,283港元。盡職審查及中軟資源核數師之確認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或發出。

如未達致溢利下限或人數下限之其中一項,將無須支付代價之相應部分, 而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亦將相應調低。

以下載列經計及兩項表現下限後,中軟香港應付賣方收購事項之實際代價:

	實際代價 港元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未達致	20,940,566
僅達致溢利下限	31,410,849
僅達致人數下限	31,410,849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已達致	41,881,132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中軟香港豁免下文第(b)、(c)及(f)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完成由中軟香港對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且中軟香港信納審查結果;
- (c) 中軟香港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法 律地位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中軟資源董事會批准自賣方轉讓股本權益予中軟香港;
- (e) 取得根據協議轉讓股本權益所須之一切政府或第三方批文、同意及許可;及
- (f) 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日期止賣方並無違反根據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中軟香港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條件,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所有訂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隨即一概失效及終結,惟先前違約者則另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d)及(e)項條件(發出中軟資源之經修訂營業執照除外)已獲達成。

完成

為取得中軟資源之經修訂營業執照(即上文第(e)項之條件),中軟香港及賣方將於以上第(a)至(d)項條件獲滿足(或就以上第(b)或(c)項條件獲豁免)後向適當之中國當局遞交協議及中軟資源之其他相關文件。因此,在以上第(a)至(d)項之收購事項之條件獲滿足(或就以上第(b)或(c)項條件獲豁免)後十四日內,中軟香港及賣方將辦理中國政府當局之轉讓股本權益的手續。完成日期為取得有權之中國部門批准轉讓股本權益予中軟香港,及中軟資源已獲發經變更之營業執照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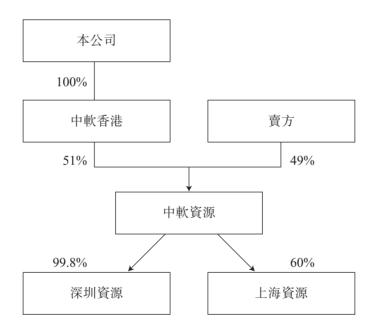
中軟資源目前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中軟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及協議訂約方之間之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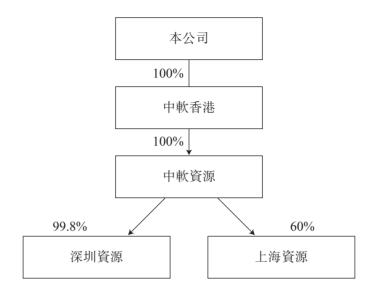
CS&S(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總投票權由CNSS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約99.3%及約0.7%。

CNSS主要從事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等行業之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開發及系統整合,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CNSS亦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大連中軟從事資訊科技外包。CNSS亦透過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當中CNSS目前透過CS&S (HK)擁有49%權益)擁有資訊科技外包中之權益。完成後,CNSS將不再擁有中軟資源之任何權益,而中軟資源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資源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深圳資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

上海資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軟資源、嚴隽鈺(中軟資源之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大連中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NSS及六名獨立第三方(並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擁有62%及38%權益。

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一般指向高科技企業及其他偏好於其核心能力範疇內使 用其資源並考慮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資訊科技服 務包括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度身訂製系統及軟件開發、整合、執行及維修。

儘管CNSS於完成後將不再擁有中軟資源之任何權益,但執行董事崔輝先生可能於CNSS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其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並擔任CNSS之董事,而CNSS亦透過大連中軟從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然而,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供應商之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因素在於地區。未來 客戶或會根據其本身需要而於中國不同地區自設資訊科技中心。因此,資訊科 技外包服務供應商須處於同一地區,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即時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原因是中軟資源、深圳資源、上海資源及大連中軟各自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主要集中服務其各自經營地區內之客戶。大連中軟主要集中服務位於大連之客戶,而中軟資源、上海資源及深圳資源之主要服務對象則分別為位於北京、上海及深圳之客戶。中軟資源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與大連中軟並無相同客戶,故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之間並無作出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完成後未必會與CNSS存有潛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S(HK)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之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軟香港與CS&S(HK)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軟資源由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外包。 中軟資源之主要業務位於北京,亦同時透過上海資源(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 公司)及深圳資源(其擁有99.8%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根據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中國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中軟資源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軟資源之中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070,000元(相等於約8,720,000港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相等於約8,710,000港元)。

中軟資源、深圳資源及上海資源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主要以中國內地及分別位於北京、深圳及上海之美國客戶為對象。本集團目前備有一隊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該研發團隊乃為其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活動而設。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之關鍵因素並非視乎研發能力而定。倘資訊科技外包合約要求使用研發設施(視乎客戶特定要求而定),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可利用客戶、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視適用情況而定)之研發設施。

董事對中軟資源之估值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

	中軟資源100% 實際估值 港元	實際市盈率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未達致	42,735,849	4.91 (附註1)
僅達致溢利下限	64,103,773	5.55 (附註2)
僅達致人數下限	64,103,773	7.36 (附註1)
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已達致	85,471,698	7.41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約人民幣9,060,000元(相等於約8,710,000港元);
- (2) 根據溢利下限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0,000港元)。

根據前收購事項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34,872,453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就前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所述,倘達致溢利下限,將向賣方額外發行23,248,302股股份,而賣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要求支付現金17,901,193港元以代替發行該等額外股份。

經參考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以及經考慮溢利下限及表現下限各自項下之市 盈率及本集團資訊科技外包業務市場份額之進一步提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 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 佳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中國之資訊科技外包能力,並加強其盈利基礎。此外,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與CNSS日後於資訊科技外包方面之潛在競爭。

資金來源

根據協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最高金額為41,881,132港元。於完成日期後十四日內,應向賣方支付金額20,940,566港元。本公司計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宣佈之建議,向微軟及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發行A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筆現金付款。倘發行A類優先股未能進行至完成,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金來源為收購事項撥資。

對本公司財務賬目之影響

於完成前,本公司透過中軟香港擁有中軟資源股本權益總額之51%。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軟資源之淨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並反映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收購事項後,中軟資源之綜合財務業績將100%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因此,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並無即時影響。

鑒於中軟資源之除税前綜合純利以及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070,000元(相等於約8,720,000港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相等於約8,710,000港元),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在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淨值構成正面影響,並整體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S(HK)持有175,762,4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CS&S(HK)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S&S(HK)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

- (a) CS&S(HK)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本身所持股份之投票權;
- (b) (i) CS&S(HK)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CS&S(HK)並無任何責任或應享權利,

致使CS&S(HK)經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控制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轉移予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及

(c) CS&S(HK)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由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通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6及37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CS&S(HK)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诼件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批准之關連交易,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 之決議案因此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交通證券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交通證券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26頁。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配合客戶需求之軟件產品、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其主要目標客 戶為政府機關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敬請 閣下仔細參閱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第16至26頁所載之交通證券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就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 软 国 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敬啟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 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 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交通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交通證券致吾等之函件,當 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交通證券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 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 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編製: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 餘下49%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以現金方式,透過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軟香港」),向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購入中軟資源註冊資本之49%(「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收購事項之詳情(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協議,中軟香港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中軟香港應付賣方之代價最高為41,881,13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軟資源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

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規則第20.11(1)條,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收購事項之償付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所作出之主要假設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提供予吾等其認為屬完整而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至通函寄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並為真誠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得以作出知情見解,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之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軟資源之事宜及商業可行性進行獨立之深入調查。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獨立股東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股東之個別情況各有不同。謹此強調,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獨立股東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任何股東如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對其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誠如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之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就董事所知,賣方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除賣方以外之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考慮及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酌情投票。因此,於本意見函內,吾等須就收購事項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軟香港。中軟資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目前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賣方由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CNSS」)及一名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3%及0.7%總投票權益。

誠如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軟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賣方於中軟資源註冊資本之49%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中軟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從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貢獻之角度而言

誠如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軟資源之中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070,000元(相等於約8,720,000港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相等於約8,710,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收購股本權益,因此,中軟資源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此, 貴公司將佔上述中軟資源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之100%。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於吾等於前文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倘中軟資源之業務繼續 有利可圖,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作出進一步貢獻。

中軟資源之優勢、增長及發展前景

吾等獲董事告知並注意到,中軟資源主要從事商業解決方案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該等服務包括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度身訂製系統及軟件開發、整合、執行及維護支持。中軟資源為微軟於中國之首個策略聯盟夥伴。該公司亦為IBM於中國首15名核心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甲級離岸外包公司。此外,中軟資源之長期穩定客戶包括微軟、Oracle、華為技術、惠普、諾基亞、朗訊及IBM等。

根據一間國際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表之報告,二零零五年中國之資訊科技外包市場之規模約達46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34,800,000港元),佔整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支出約8.8%。根據IDC之定義,該等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指服務提供商負責管理客戶特定部分整合解決方案基建及運營(例如應用系統管理、桌面管理、網絡管理、軟件等服務及代管中心網絡基建服務)之合約安排。上述IDC對資訊科技外包之定義與中軟資源之業務相比覆蓋範圍更廣。IDC亦預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資訊科技外包市場將按36.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零九年達到1,60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94,820,000港元),佔中國整體資訊科技服務支出約14.5%。就此而言,吾等相信 貴集團可利用中軟資源之技術及專業知識,開發及推廣資訊科技外包解決方案,並從上述中國之增長及發展前景中受惠。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將可藉收購事項擴大其市場份額、增加 貴集團之競爭能力、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從上述所產生之日後增長及發展前景中獲利,吾等因而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連中軟及中軟資源之直接競爭

CNSS擁有賣方99.3%股本權益,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鐵路、通訊、航空、税務及軍事等行業之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開發及系統整合。CNSS亦透過其擁有62%權益之附屬公司大連中軟從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儘管CNSS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擁有中軟資源之任何權益,但執行董事崔輝先生可能於CNSS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其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並擔任CNSS之董事,而CNSS亦透過大連中軟從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誠如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由中軟資源之附屬公司及大連中軟各自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主要之目標客戶為其經營地區所在地之客戶。大連中軟主要以位於大連之客戶為目標對象,而中軟資源之附屬公司則於不同地區經營。大連中軟並無向中軟資源提供不競爭承諾,而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與CNSS之間未必會出現潛在競爭。

根據目前安排,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倘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供應商須與其各自潛在客戶位於同一地區,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即時提供服務,且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與大連中軟均以位於其各自地區之客戶為目標服務對象,中軟資源及大連中軟並不存在直接競爭。

概覽

基於上述多項因素,由於(i)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應佔之盈利(按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財務報表計算);及(ii)中軟資源業務之優勢、增長及發展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如通函第4至14頁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中軟香港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為41,881,132港元,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分三個部分支付:(i)20,940,566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予賣方;(ii)倘根據中軟資源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賬目」),中軟資源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0,000港元)(「溢利下限」),則須於出具二零零五年賬目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10,470,283港元;及(iii)倘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外包員工人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

立前收購事項協議日期)之有關員工人數(600名員工)(「人數下限」),則 須於中軟香港完成其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聘用員工之盡職審查及中 軟資源之核數師發出確認書確認本段所述之條件獲滿足後十四天內,向賣 方再支付10,470,283港元。如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均未達致, 貴集團將無 須支付代價之相應部分,而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亦將相應調低為20,940,566港 元。

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將不會對獨立股東之總實益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此外,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擬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向微軟及IFC發行A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支付現金付款。此外,該進一步之代價20,940,566港元須視乎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而定。吾等認為,該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安排有利於 貴公司,據此,如在任何情況下中軟資源未能達到協定之目標,相應部分之代價將不會支付給賣方。此外,據董事表示,進一步之現金付款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向外借貸之銀行貸款。因此,吾等認為,這將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資產負債比率8.56%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貴集團帶來任何額外之負擔或利息成本。基於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以現金形式支付之代價,加上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之規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所隱含之股本權益之估值

如通函第4至14頁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約為人民幣9,060,000元(相等於約8,710,000港元)。假設未能達到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代價將只為20,940,566港元,即中軟資源49%權益之估值,而中軟資源100%權益之估值則約為42,735,849港元,相當於過往市盈率約為4.91倍(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42,735,849港元,除以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概約盈利8,710,000港元)。此外,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港元)。假設未能達到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及毋須進一步支付現金,代價將為20,940,566港元,即中軟資源估值之49%,而中軟資源100%之估值則約為42,735,849港元,相當於過往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2.89倍(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42,735,849港元,除以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14,8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假設中軟資源只可達到溢利下限(根據純利為11,540,000港元),代價將約為31,410,849港元,即中軟資源49%之估值,而中軟資源100%之估值則約為64,103,773港元,相當於預期市盈率約為5.55倍(64,103,773港元,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除以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概約盈利11,540,000港元),並相當於過往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4.33倍(64,103,773港元,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除以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14,800,000港元)。

假設中軟資源只能達成人數下限(根據員工人數600名計),代價將約為31,410,849港元,即中軟資源49%之估值,而中軟資源100%之估值則約為64,103,773港元,相當於過往市盈率約為7.36倍(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64,103,773港元,除以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概約盈利8,710,000港元),並相當於過往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4.33倍(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64,103,773港元,除以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14,800,000港元)。

此外,假設中軟資源同時能達到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代價將約為41,881,132港元,即中軟資源49%權益之估值,而中軟資源100%之估值則約為85,471,698港元,相當於預期市盈率約為7.41倍(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85,471,698港元,除以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概約盈利11,540,000港元),並相當於過往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5.78倍(即中軟資源100%之估值85,471,698港元,除以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14,800,000港元)。

為對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 比率進行評估,從而評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是否按正常商業 條款釐定,吾等對多家在聯交所上市從事發展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方案軟 件及相關業務之公司(「參考公司」)進行研究。鑑於香港上市之資訊科技外 包公司數目不多,因此吾等伸延吾等進行比較之範圍至該等業務性質相類 (包括為客戶提供商業程序或商業方案)但可能並非與中軟資源之業務完全 相同之資訊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透過在彭博資訊提 供之資料對在聯交所上市之所有資訊科技公司進行研究並按以下準則作為 選擇基準。挑選該等參考公司之準則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是否符合以下其中 一項條件而定:(i)資訊科技外包相關;(ii)獲客戶委託進行資訊科技功能、

商業處理或商業方案發展項目,或(iii)專注於管理軟件應用。所有參考公司(符合任何一項上述準則並且是在聯交所上市)之有關市場數據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 (A)	於二零零十二月三十 每股盈	├ - 日之 盈利 3)	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 每股資產剂 (C)	- 日之 爭值	過往市 盈率 (除非另有 指明) (A)/(B)	過往價格 對賬面值 比率 (A)/(C)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倍)	(倍)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8216.hk)	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 方案(包括資訊科技 顧問、資訊科技外包)	0.81	0.05	0.05	0.13	0.13	16.20	6.23
金蝶國際軟件 集團有限公司 (268.hk)	開發及出售企業管理軟件、 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及 中間軟件	1.78	0.12	0.12	0.71	0.68	14.83	2.62
新意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8270.hk)	為中國之第一市場結算 系統及第二市場結算 系統提供系統平台、 應用軟件及技術 支援服務	0.09	0.0021	0.0020	0.10	0.10	45.00	0.90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 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5.hk)	研究及開發網絡保安 系統及提供商業 應用方案	0.16	(0.0095)	(0.0091)	0.25	0.24	不適用	0.67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99.hk)	為日本之資訊科技行業 客戶提供外包軟件 開發服務	5.40	0.24	0.23	1.04	1.00	23.48	5.40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 股份有限公司(696.hk)	為中國之航空、空運系統、 民航及旅遊行業提供 資訊科技方案	7.00	0.51	0.49	3.64	3.50	14.29	2.00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818.hk)	提供電訊基建、資訊科技 顧問、資訊科技外包等	1.10	(0.04)	(0.04)	0.16	0.15	不適用	7.33
簡單平均數							22.76	3.59
中軟資源(未能達到溢利								
下限及人數下限)							4.91	2.89
中軟資源(只達到溢利下限)	*						5.55	4.33
中軟資源(只達到人數下限) 中軟資源(同時達到溢利 下限及人數下限)							7.36 7.41	4.33 5.78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根據中軟資訊之純利11,540,000港元,即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概約盈利。

根據上文所述之數據,吾等注意到按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額外 代價所隱含之過往市盈率約為4.91倍(均未能達到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及 約為7.36倍(只能達到人數下限),分別較按參考公司計算所得之相應平均 過往市盈率22.76倍(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低約78.43%及67.66%。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 之額外代價所隱含之預期市盈率約為5.55倍(只能達到溢利下限)及約為7.41 倍(同時能達到溢利下限及人數下限),分別較按參考公司計算所得之相應 平均過往市盈率22.76倍(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計算) 低約75.62%及67.44%。雖然如此,吾等注意到,如同時能達到溢利下 限及人數下限,根據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額外代價所隱含之過往價 格對賬面值比率將約為5.78倍,高於按參考公司計算所得之相應平均過往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3.59倍(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計算)。就此而言,吾等在與董事討論時注意到,中軟資源為主要資訊科 技外包服務供應商, 並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證為甲級離岸外包公司。此外, 中軟資源自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以來不足一年時間已賺取純利約人民幣9,060,000 元(相當於約8.710.000港元)。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一節所述,於 該 年 度 , 中 軟 資 源 為 微 軟 在 中 國 之 首 名 策 略 性 聯 盟 夥 伴 , 並 為 中 國 首 十 五 名IBM核心服務供應商之一。鑑於根據吾等所審閱之有關IDC報告所述,中 國之資訊科技行業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之支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將按3.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零九年達到1,145,900,000美元(相當 於 約 8.938.020,000港元),可見中軟資源所經營業務前景一片美好。董事會 亦向吾等表示,中軟資源亦能利用本身在中國資訊科技外包市場之技術及 專業知識,並從行業未來增長前景中受惠。此外,根據賣方與中軟香港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中軟香港收購中軟資源註冊資本51%而訂立之 協議(「前收購事項」),市盈率較前收購事項(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 日之 通 函 中 所 披 露 , 市 盈 率 為 7.75倍) 為 低 。 就 此 而 言 , 吾 等 認 為 , 由 於 市 盈 率 較 參 考 公 司 有 折 讓 , 並 低 於 前 收 購 事 項 之 市 盈 率 , 因 此 吾 等 認 為 收 購 事項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反,參考公司大部分乃從事開發及推廣資訊科技方案及軟件開發,並非直接以資訊科技外包市場為目標。因此,參考公司之業務模式可能有別於中軟資源,並且未能如中軟資源般從資訊科技行業有關之市場類別中

受惠。因此,董事會向吾等確認,中軟資源之業務類別為其帶來競爭優勢,中軟資源業務估值與一般之資訊科技方案公司,例如參考公司進行比較出現之溢價乃屬公平。然而,吾等認為,鑑於此一行業並非資本密集型行業,市盈率更適合作為比較指標,而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為介乎0.67倍至7.33倍不等)只可用作參考。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是按公平合理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4. 對 貴公司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如通函第4至14頁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軟香港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將主要以現金支付最高達41,881,132港元,並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項條件。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擬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及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成建議向微軟及IFC發行A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之現金付款。董事亦向吾等表示,倘未能完成發行A類優先股,貴公司將誘過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就盈利而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分佔股本權益應佔中軟資源之損益,即中軟資源除稅後之純利及虧損淨額之100%。據吾等觀察所得,中軟資源自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以來錄得盈利,吾等堅持吾等之假設,如中軟資源之業務可繼續保持賺取盈利,收購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之盈利。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有形資產淨值而言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203,000元(相當於約202,118,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41,881,132港元之最高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由於該行業並非資本密集型行業,根據 貴集團之盈利評估收購事項之影響更為合適。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吾等在上文之分析及評估中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吾等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吾等已考慮到根據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股本權益應佔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此外,由於進行收購事項,中軟資源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軟資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控制,中軟資源將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有關業務運作展示該公司在發展前景上之優點和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之多項因素及原因,包括(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a)公平合理;(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c)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之付款方式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根據協議進行收購事項。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 4607-08室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Kenneth Leung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 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 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陳宇紅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967,472	3.14%
崔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967,472	3.14%
彭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17,838	0.96%
唐振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207,765	1.39%
王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17,838	0.96%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	佔已發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股 本 總 數	
董事姓名	行使價	購 股 權 數 目	百分比	附註
	(港元)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1)
	0.65	5,000,000	0.68%	(2)
崔輝	0.65	500,000	0.07%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4%	(2)
彭江	0.58	800,000	0.11%	(1)
	0.65	3,000,000	0.41%	(2)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1)
	0.65	2,600,000	0.36%	(2)
王暉	0.58	1,000,000	0.14%	(1)
	0.65	3,500,000	0.48%	(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 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 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 使 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總共63,740,000股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一節之附註(1)及(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 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 益 類 別	普通股 概約數目 (<i>百萬)</i>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
CS&S(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7.17%
CNS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01	27.17%
中軟香港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01	27.17%
遠東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遠東」) (附註3)	實益權益	169.89	23.2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微軟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 (附註5)	實益權益	57.49	7.85%
Yang Haimo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9	7.85%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 概約數目 <i>(百萬)</i>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6)	實益權益	39.79	5.43%
Joseph Tian Li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9	5.43%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7)	實益權益	36.94	5.04%
周琦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4	5.04%

附註:

- 1. CNSS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CS&S(HK)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包括23,248,302股根據由中軟香港及CS&S(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須履行一項條件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可向其發行之股份。
- 2. 中軟香港及CS&S(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中軟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CS&S(HK)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 邱達昌先生均為遠東之董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微軟各自擁有根據與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而同意認購之97,250,000股A類優先股, 並在滿足該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轉換該些股份後可予發行之97,250,000股股 份之權益。
- 5. Yang Haimo先生控制 Authorative股東大會上超過三份一投票權之行使,因而被視為於 Authorativ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rosper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 Joseph Tian Li先生實益擁有。 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 Prosperit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I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琦先生實益擁有。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普通股份中 擁有權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 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位該等人士之權益金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及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中軟資源	賣方	金額為392,000美元 之股本權益	49%
上海資源	上海東瑞信息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上海資源	嚴隽鈺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 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及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 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 成威協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唐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月薪人民幣10,000元。該服務合約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惟於初步年期兩年屆滿前不得發出此等通知。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交通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5、6及 9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 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企 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 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交通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 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b) 交通證券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同意書

交通證券已就所有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意 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並為CNSS之董事。此外,崔輝先生及陳宇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分別獲CNSS委任為高級副總裁。

中軟資源、深圳資源、上海資源及大連中軟各自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主要集中服務其各自經營地區內之客戶。大連中軟(CNSS擁有其62%權益)主要集中服務位於大連之客戶,而中軟資源、上海資源及深圳資源之主要服務對象則分別為位於北京、上海及深圳之客戶。因此,儘管本集團及CNSS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董事認為CNSS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 FCPA, FCCA及特許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0 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 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其各自背景陳述如下。

何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從一九九七年一月到二零零零年八月,他擔任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他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到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摩根斯坦利公司經理。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德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在中國和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和企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曾之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 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歐陽兆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會計文憑。彼於香港之會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以獨資方式經營執業會計師行。歐陽先生先前為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 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可供查閱:

- (i) 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ii) 交通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 (iv)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v) 上文所述唐敏女士之服務合約。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協議註有「附件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或合宜採 用一切行動及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以落 實協議或實行其項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 4607 - 08室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即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